

#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

沂财法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沂水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科室：

现将《沂水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按要求认真落实抽查工作计划。



沂水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	联合部门	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乡镇及县直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乡镇100%，县直14%	县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情况、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等	沂水县审计局	会计信息质量情况、政府采购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	县级财政部门	3月-7月
2	代理记账机构	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20%，每年1次	县财政局	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等	无		县级财政部门	9月-11月
3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我省2020年代理项目5个及以上的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25%；每年1次	县财政局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项目信息	无		县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	5月-8月
4	财政票据检查	财政票据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20%，每年1次	县财政局	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情况	无		县级财政部门	10月-12月